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8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駱綉華

　　陳秉源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琴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80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